

用卡設備操作不熟悉、行駛中闖紅燈、操作智慧型手機及服務態度惡劣等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27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6-129)

陳委員就衛星計程車(即車隊)司機對車內信用卡設備操作不熟悉、行駛中闖紅燈、操作智慧型手機及服務態度惡劣等情形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衛星計程車(即車隊)司機對車內信用卡設備操作不熟悉、行駛中闖紅燈、操作智慧型手機及服務態度惡劣等情形，依據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，車隊對其駕駛人應盡維持服務品質、提供專業訓練等責任，並解決消費爭議；同辦法第 18 條規定，車隊應設申訴專線，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營運資料供計程車公路主管機關查核，違反上述規定之車隊業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依「公路法」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處罰。
- 二、有關計程車司機闖紅燈，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53 條及第 63 條規定，可處 1,800 元以上 5,400 元以下罰鍰，並記違規點數 3 點；而汽車行駛間駕駛人以手持方式操作智慧型手機等行為，依該同條例第 31 條之 1 可處 3,000 元罰鍰，上開行為之處罰均有明文規定。
- 三、本部已函請各計程車公路主管機關督促轄管計程車車隊，加強各項服務品質之監督、評鑑及對駕駛人之專業訓練，並於網頁公告評鑑優良之車隊供民眾選擇，俾發揮獎優汰劣功能引導計程車產業正向發展。

(二十五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文化部關於工藝產業規模過小及跨業合作，專業分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23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6-125)

陳委員就文化部關於工藝產業規模過小及跨業合作，專業分工問題提出相關質詢乙案，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工藝產業在台灣曾經歷數次轉型，從早期的手工業開始，經歷半機械生產代工，一直到傳統工藝材料開始失去競爭力而逐漸沒落，且工藝產業多為微型或中小型企業，實難成為規模經濟，又因其規模不大，導致相關融資貸款不易取得，致使工藝產業難以有較顯著的發展。但自 2000 年起，世界潮流開始強調文化創意業的發展，手作與使用環境友善的工藝材料創作又重新被重視。針對此，文化部(及前身文建會)亦積極思考對策與布局，所屬工藝中心在 2004 年開始引進國內外優質設計人才，結合工藝家，研創當代工藝新意，並在 2008 年在國際上取得相當亮眼的成績。從 2008 年到 2012 年，工藝中心不斷為曾中斷的工藝產業，辦理培育工藝人才業務以支撐新工藝產業發展所需人力。多數人才經培育扶持後，開始自營工坊，展開工藝文創產業。但因屬個人或微型產業，規模都非常小，同時也因在初始學習階段，產值上相對較低，此為目前委員所觀察之現象。但過去所做努力，已逐漸成為我國發展更高軟實力產業的轉型基礎，目前這些微型工坊及研發創意，已開始帶動我國以工藝工坊為核心的三創

：創意，創客及創業新興社會發展，並成為國內文創產業發展的優勢。為支援這些新興工藝文創產業的發展，及保持未來競爭的實力養成與優勢，工藝中心刻正研提六年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—國家級工藝工坊規劃，目前朝向進行跨科技、設計及工藝的台灣三大優勢力量整合，未來將成為支援及培育國內三創人才的重要基地，並以台灣地小，資源多元及密集的特質，創造超越國際的競爭力，此部分仍請委員續予支持。

二、而在健全工藝產業鏈部分，文化部自 104 年起配合勞動部，積極推動工藝產業職能建置系統計畫。使工藝產業從材料經營，創意設計，工藝製作，生產管理，市場行銷，品牌經營的人才重新找到職能的新方向。另在跨業整合方面，亦積極推動結合生活文化美學的產業經營，以發展工藝產業，包括觀光、餐飲、旅宿、時尚等不同產業，使工藝產業在分工及跨業合作上能充分利用不同人才及業界優勢，達成最大效益。

(二十六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主計總處公布 2 月份奶粉漲幅仍高達 2.56%，尤其日本進口的奶粉在日幣貶值及運費下降後，亦無降價。政府應拿出魄力，要求業者降價，並詳查是否有聯合行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512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6-114)

黃委員昭順就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2 月份奶粉漲幅仍高達 2.56%，尤其日本進口的奶粉在日幣貶值及運費下降後，亦無降價。政府應拿出魄力，要求業者降價，並詳查是否有聯合行為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按政府雖曾於 100 年 11 月機動減半調降嬰兒奶粉進口關稅半年，惟至 101 年 5 月到期後，即恢復原本關稅稅率，是以目前僅自紐西蘭進口之奶粉免關稅（102 年 12 月臺紐協定），其餘國家進口奶粉仍須繳交進口關稅，惟查 103 年自紐西蘭進口嬰兒奶粉比例僅 8%，尚非嬰兒奶粉之主要乳源。另參照財政部關務署資料顯示，嬰兒奶粉進口平均單價近 3 年累計漲幅近 23%，業者進口成本確實呈現上漲趨勢。
- 二、關於日系奶粉乙節，按我國嬰幼兒奶粉產品均係自國外進口。依衛福部資料，計有 26 家業者推出 188 種不同廠牌嬰兒奶粉，其乳源國家亦相當多元，主要進口國為愛爾蘭、荷蘭及澳大利亞等，自日本進口比例僅占 4.5%，尚非嬰兒奶粉之主要乳源。另查部分日系奶粉業者，係自澳洲原裝進口，並無因日圓貶值而有成本下降之況。
- 三、經查，部分奶粉業者目前確有因應政府政策，主動調降售價，如：佳格公司與台灣雀巢公司自 104 年 1 月起各自調降旗下部分嬰兒或成人奶粉價格。目前嬰兒奶粉業者競爭涉及價格、品質及服務面向，各家業者無論品牌知名度、價格區間設定各有不同，高價位嬰兒奶粉價格區間位於八百元上下、中價位嬰兒奶粉約五百元上下，均係原裝進口，端視消費者的需求，另開罐價優惠每罐價差可達一、二百元，是以消費者普遍之實際交易價格均低於前揭零售參考價格。